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集团”）的委托，担任东软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东软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东软集团实施本次授予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4、2015年8月2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7、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东软集团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

1、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东软集团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6 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991,500	100.0000%	0.0798%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2、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88 元/股的 50.3% 确定，即 9.00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

(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6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99.15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综上，本所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16年7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徐启飞  
徐启飞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2016年7月6日